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3 月召開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:30

地點：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

主持人：蔡主任檢察官榮龍

記錄：劉昭利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召集人宣佈開會

貳、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(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，詳如附件一、二)

98 年度第 3-4 季(7-12 月)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

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)

98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清涼、健康、活力—熱力四射游泳訓練營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13,2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【98.10.09 第一次審查】

擬 1. 如犯保楊助理所簽，場地費應以實際參加人數辦理結報事宜。
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【98.03.15 第二次審查】

擬：如犯保楊助理所簽。

決議：

1. 經費支應情形第(2)項場地費以 28 人計算，共 56,000 元，餘核備通過，共核銷 99,200 元。

2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二、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)

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84,4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核尚符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參、主席指示

因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方式有所改變，支用查核會議往後每月召開，款

項才可順利支付，為因應法務部新方案的實施，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每月召開；日後對於公益團體所提出之方案，於核銷時，核銷至百元，該決議於上次會後已通知各公益團體，另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肆、散會

記錄：劉昭利

主席：蔡榮龍